

十年了。每到九月九，我都会与他相约赏菊。他爱菊，我居住的城市每年一度的菊花展，他是一定要来的。他是我的一位启蒙老师。

那是我逃学后的第三天中午。我决定不再上学了。虽然这学期的新书我读了还没有一半。

父亲17岁参加红军，南征北战大半个中国；抗美援朝回国后转业到地方工作。廉洁勤业的父亲，突然一夜间成了“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”，历经无数次批斗之后，别妻离子，下放到“五七干校”劳动改造。为此，母亲日以泪洗面，我哪里还有心境读书？

班主任张老师来到我家。我知道他一定是来劝学的，干脆到里屋门后藏了起来。

虽然初秋的太阳已不娇艳，但我从门缝里依然看到，老师的上衣湿漉漉地贴在背上。我大气不敢喘，焦急地观望着事态的发展。张老师与母亲聊了一会儿门前的秋菊，突然喊着我的乳名说：“出来吧，你该理发了。”

上世纪70年代初，山区小镇上是没有理发店的，只是逢集的时候，才有剃头挑子在集上摆摊理发。由于生活拮据，从小都是母亲给我理发。上学之后，张老师就成了我和同学们的理发师。

既然不是来劝学的，我便悻悻地

心灵驿站

爱的约定

左怀利



从里屋出来。母亲找一件旧衣服围我身上，随着张老师手中的手动推子有节奏地咔嚓声，我的一缕缕湿漉漉的头发迅速落地，偶有秋风吹来，飘入门前菊丛。

张老师看似喃喃自语，却分明是在说给我听。他讲得是一个叫保尔·柯察金的人。末后，他用低沉的语调背诵了那段惊魂魄的句子：“人的一生应该这样度过：在他回首往事的时候，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，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……”听着听着，我的脸开始泛红，目光不敢与老师的目光相

对。这时，张老师又叫着我的乳名说：“这世上真正属于你的东西呀，是知识。只有知识才能改变命运呢。”

这句话，我记了30多年；这句话，我会铭记一辈子。

复入学堂之后，张老师时时关注着我的学习，直至进入高中。后来，我有幸赶上国家拨乱反正后的第二届高考。当我拿到录取通知书的时候，张老师喜极而泣。

1995年，我的第一本小说集出版后，我精选一册恭送老师，扉页上写着这样几句话：“是谁在为我理发时，说说了比头发还要多的道理？是谁说的一句话，让我终身铭记？是你，对我情爱如父的张老师。”

时至今日，老师已到古稀之年。他退休有暇之后，就与我约定，每年重阳之时，伴他进城赏菊。每每我开车去接他的时候，我会在门外发一短信：“老师呀，我远在澳大利亚，今年的菊展怕是误了呀。”老师自是信以为真，便回短信安慰我。尔后，我轻轻叩门，老师茫然取门，瞥见我立于门外，自是惊喜万分，一把将我拥进怀里，呵呵笑着嗔怪到：你这调皮鬼，忽惹我呢！言毕，双眸已有泪水涌出。

师恩无以为报，只是重阳赏菊。亲爱的老师，我怎么总会忘记我们的约定呢。

万家灯火

孩子的眼睛

绿叶

女儿从小就喜欢读书，高中毕业保送大学。大学未毕业，就通过托福、GRE考试去美国留学，在美国取得博士学位。常有亲友询问为什么女儿这么会读书？有什么秘诀？我们想来想去，只有一个经验，那就是因为我们夫妻两人都是教师，回到家里除家务外，就是看书、备课、学习。孩子看在眼里，也就跟着模仿，吵着要看书。

那时没有电视，没有电脑，我们就买小人书连环画给她看。连环画中有情节、有文字说明，小孩很爱看。我们结合画的内容，教她读下面的字，后来我们不讲，她也能根据画的内容，理解文字的意思，这就加快了识字的速度。

小学一二年级，她已能看长篇小说了。她越来越喜欢看书，涉猎的范围也越来越广，家里的书看完了，就到图书馆去看，这对她的学习很有帮助。易中天教授在南京演讲时，有听众问他：“如何才能使小孩喜欢读书？”易教授说：“很简单，只要你喜欢读书，孩子就会喜欢读书。”他的观点与我们不谋而合。

我曾把这个经验在学校家长会上作过交流。有一次，在路上有一位家长喊住我，对我说：“老师，上次你介绍的经验很好，但是我用起来不知为什么不行？”“什么不行？”他说：“你说孩子喜欢读书，大人也要喜欢读书。现在孩子做作业、复习功课时，我都在旁边看书。一段时间下来，好像没有什么作用。”后来，我问了那个孩子，孩子说：“他哪里看书？他是在看小说啊！看着玩的，哪像我读书这么苦……”原来在孩子眼里，他不算在读书，而是在闹着玩。当然，也就没有作用了。

孩子虽小，可是他时时刻刻看着我们大人，我们在家中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孩子的眼睛。所以有人说，孩子的文化就是模仿文化，孩子的学习就是观察学习。他看到什么就学习什么，看到什么就模仿什么。从这一点上说，孩子就是大人的影子，有什么样的家长，就会有什么样的孩子。现在有些家庭没有一本书、没有一张报纸，孩子如何能好好学习？有些家长下班回家，就是打牌、玩扑克，孩子又怎能认真学习？

对我们家长来说，时刻注意自己在孩子眼中的形象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

花季雨季

一起走过的日子

路光汉



婚前，我追求爱人时，我们一起逛遍了城市的每一条马路。那些一起走过的日子刻骨铭心，那些曾经一起走过的路程漫长到让我们彼此吃惊。

婚后，我们很少有一起散步的机会，她没了无边无际闲逛的脚力，而我也没有逛街的兴趣。更多的时候，我们选择“宅”生活，在100多平方米的空间里，看看电视、听听音乐，或者依偎在一起蹉跎光阴。渐渐地，我们有了孩子，孩子的成长期稀释着我们的浪漫，我们一起走过的闲适更是绝迹了。

转眼，孩子都有了属于自己的家庭，也有了属于自己的孩子。而我和爱人并没有歇下来的意思，贡献着自己的余热，希望孩子们没有后顾之忧，甚至在需要时还能依靠我们。

遗憾的是，爱人突发脑溢血，愈后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，连行走都成了难题。最初，我不仅要安排爱人的吃喝拉撒，还要推着轮椅四处转悠。当爱人的腿脚稍微有力了，我还会试着让她走几步路。“功夫不负有心人”，爱人恢复了行走的能力，虽然走不了多远就会喘气，要歇好大一会儿才能再走动。

和愈后的爱人四处走动，熟悉的街道却有不一样的感受，一种久违的浪漫仿佛也回归了。当然，那样的浪漫也有小小的惶恐，担心爱人突然会有不适，或者出现难以把握的状况。幸运的是，害怕出现的状况并没出现，爱人的脚力越来越强，甚至很多时候，还把我这个健康人落到了后面。

有些邻居看不下去了，不无羡慕地说：“老路，你这哪里是在照顾病人，完全是在秀浪漫、秀恩爱嘛。”爱人笑笑，我也笑笑，心底却如阳光照耀般暖暖的。

其实，婚姻就是这样，不需要太多的荣华富贵，不需要花哨的山盟海誓，你牵着我的手，我牵着我的手，一起走过的日子便收纳了所有的幸福。

域外风情

在英国喝茶

卢素玉



到英国不久，我惊讶地发现英国人也把喝茶看成生活的必须，而且在这方面还很有讲究，比如说英国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是寒冷季节，英国人习惯在沏茶前烫壶，而且沏茶的水一定要煮沸并马上冲进茶壶中，否则就认为泡出的茶不香。

英国人在晨起之时要饮早茶，到了上午11点左右要喝茶，吃了午餐之后少不了饮上一杯奶茶，下午3点至4点还要来一杯下午茶。英国人在喝茶时总要配上奶油松饼、小蛋糕和三明治等茶点，当然糖和牛奶也必不可少。

记得刚到英国时第一次吃下午茶是在一位英国朋友家，她家用的是保温茶壶，茶具也特别精致。一张桌子上茶壶、茶叶、奶罐、糖罐、茶点摆得满满的。每位客人面前一个玻璃茶杯，一个作茶杯垫的小盘子，一把搅糖和奶的小勺。热情的主人还为我们准备了刀和叉以便享用茶点。吃下午茶的时候我觉得两只手忙得不得歇，全然没有英国人喝茶时的那种惬意和闲适。很多英国人把喝茶看成休息身心的方式，他们认为这有

助于减少生活或者工作中带来的种种压力。

在英国时间久了，英国人喝茶的习惯也会让我有些不适应。有一次我匆匆地去找汇丰银行的一位经理咨询业务，他却不在办公室里。工作人员对我说：“他正在喝茶呢！”这一杯茶居然喝了30分钟，见到这位经理我掩饰不住自己的愤怒，他却一脸的坦然。碰过几次类似“他正在喝茶”的软钉子，不免使我觉得英国也并非想象中的那么高效，一天工作8个小时，如果像这样喝茶，还有多少时间做事呢？后来我参加了一个企业员工培训课，老师在课堂上谆谆教导我们说，在公司里一定要安排好自己固定的喝茶时间，比如说上午放在11点，下午放在3点，这样做的好处是你的身心能得到片刻的休息，从而能更好地工作。原来在英国，工作时候喝茶是天地经义的事情，难怪汇丰的经理那么坦然！

茶叶刚进入英国的时候价格昂贵，当时只是富人享用的“奢侈品”，而现在各种高级的特色茶随处可见。在西餐厅有各色茶叶供客人选择，如大吉岭、阿萨姆以及“格雷伯爵”茶等，不少中餐馆还供应西湖龙井茶、洞庭碧螺春、黄山毛峰等中国名茶，许多来此的英国人也乐得喝上一杯中国茶，至于能否喝出其中的韵味那就另当别论了。在英国的那段日子里，我喝得最多的还是中国的龙井茶，因为月是故乡的明，茶还是家乡的香。

人在途中

人生的路不一定用脚走

赵盛基

他因小时候患婴儿瘫造成了终生瘫痪，双腿萎缩，双脚像两个摆设，站都站不起来，更别说走路了。

同样大的孩子都满街跑了，他不能。他也想走走，可是站不起来。他用双手扶着小板凳，配合着屁股一点一点地向前挪。

到上学年龄了，父亲给他做了一副拐杖。因为脚不能站立，形不成支点，他硬是拖着双脚学会了拄拐，“走”进了学堂。

成年了，他不想拖累父母，想自食其力。家境本来就不富裕，怎么忍心再拖累父母呢？他让父亲给他买了轮椅，学会了修鞋的手艺，每天摇

着轮椅去摆摊修鞋。由于技术好，手艺精，很多人都来找他修鞋。一次，一个人来修鞋，本来两元钱，见他可怜，就给了他20元，他只留下两元钱，其余的全部送给了那人。他说：“该多少就多少，我不能多收你的，否则我心里会不安的。”

十几年下来，他有些积蓄，他不想修鞋了，想买个残疾人专用车跑出租拉客。父母劝他：“修鞋不是挺好的

吗？安安稳稳地挣够吃喝就行了，干吗去干那又累又有风险的营生呢？再说，健全人开出租都不容易，何况你是个残疾人？”

他说：“残疾人怎么了？残疾人也要有人生的追求啊！我就是想多一分人生的体验。”

父母依了他，用他自己挣的钱给他买了只需用手、不必用脚的残疾人专用车。他领了证，办好了手续，上路了。

从小到大的他经历了许多磨难，也磨炼了坚强的意志，始终有一股不服输的劲头。至今，他已经开车载客好几年了，每天都早出晚归，不管挣多挣少，总是乐呵呵的。由于他服务热情周到，还被评为了“学雷锋先进典型”。

他笑着说：“人生的路，别人用脚走，我的脚不能走，难道就不走了吗？我‘走’的不是也挺精彩吗？”

似乎是玩笑，但我听来却是哲理：人生的路不一定用脚走。有脚的人走出精彩，没脚的人照样会“走”出精彩。

本版插图 涛涛

孙豫生说着，已经将高新海从地上抱了起来，走到床边，将高新海放到床上。

“三哥，你现在死沉，抱着不好抱了。”孙豫生笑着说，“以后你少吃点饭。”

“就这我都没敢吃。”高新海说，“我早上都没吃过饭。”

“你该吃吃吧，人是铁饭是钢，一顿不吃饿得慌。别因为我一说，你就不吃饭了，饥出毛病来我还有责任。”孙豫生说，“刚才跟三哥说着玩儿呢。”

孙豫生正跟高新海说话的时候，院里的邻居贾留成、宋凯、赵新义、王志平一个个都来了。

高新海的母亲笑着说：“刚才用着人时，连人影都找不着，刚刚小生来帮着三姐办完事，你们一个个就进屋了。”

宋凯笑嘻嘻地说：“高坤，有俺小生哥在这儿，啥事都做完了，还用我们，俺来看看就中了。”

“大凯，你就是光会玩嘴，以后腿勤快些，多帮帮三哥，不然小心我拧你那肉。”

“好好好，我以后得空就来，得空就来，叫你烦我。”

高新海的母亲见这么多人来陪儿子了，跟宋凯说了几句，就进里屋去了……

高新海的母亲在住院住了半个月就出院了，但身体还是很虚弱。这段时间里，邻居们就经常来帮忙，帮高新海排便的事孙豫生、王志平两个人轮流做，孙豫生不在的时候就由孙豫生做，孙豫生不在的时候就由王志平来做，他们一直帮高新海排便帮了几个月的时间，直到高新海的母亲身体一天好起来能帮高新海了，他们两个人才轻松了。

高新海的母亲说：“我的身体现在能行了，以后你们忙了就不用老是记着这事了，我自己能行。”

孙豫生说：“没事，高坤，有一空我们就会来，有做不了的事您就叫我们。”

王志平说：“高坤，反正我没啥重要事，现在也病退了，小生他们上班忙，我能来天天来。”

倡导精神文明 共建和谐社会

中共二七区委宣传部 特约刊出

在他们为她救治的过程中，我请求留在病房里。这之后，她再也没有恢复知觉。但我更好地知道我在边上，小乐和英达也在边上，我们都守在病房里。

从机场赶到医院，我在妻子身边一守就是一个半小时。

最后一位医生走过来对我说：“我们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，但恐怕没什么希望了。只靠呼吸辅助器维持着她的生命，她已脑死亡。要不要把管子拔掉？”

我当时的答复语无伦次：“不，不，不……行，行。”

最后他们确定征得了我的同意，关掉了呼吸机。我握着妻子的手，听到她最后的呼吸。

遗弃的孩子

世良去世后几个小时里，我的记忆闪回到另一次她躺在医院我握着她手的情形。

那是1958年，我在《智取威虎山》中扮演定河道人。那出戏是讲人民解放军东北剿匪的故事。我们的女儿小乐刚满七岁，世良怀上了我们的第二个孩子。已过了预产期，孩子终于要出生了。8月份的北京非常热，我往剧院跑的时候，就有预感我要在演出中间出去迎接我们的孩子出生。我的演出只在戏的头几场及最后一幕，中间我摘下胡须就往医院跑，异常兴奋。谁知当我赶到医院时，发现医务人员都聚在一起等我。他们告诉我在半水里发现了过量的金鸡纳霜，孩子已经死了，是个女孩。可怜在世良悲痛欲绝。

第二年她又怀孕时，我们特别小心，连车都不让她坐。

“这孩子要不要？”我问她，“有一定的风险。”

世良都有点歇斯底里了：“我不能剥夺自己再有一个孩子的机会，我要这个孩子！”

我们就有了这个孩子，他就是英达。他于1960年7月7日出生。

他出生后，我还想过再要一个孩子，因为小乐和英达显然都很聪明有才气。英达天赋显现而易见。我和世良在狱中三年多他成了孤儿，我下决心尽自己最大努力改善他成长的环境条件。我可以说他妈妈和我在这上面的努力成功了。英达现在在影视界有了兴旺的事业。我一直有个梦想，电影和戏剧能走到一起。如果这有可能，我认为英达是非常合适的人选。

英达出生之前，我们还买私房。我在“人艺”后面的胡同里



水流云在

我母亲名叫应令言，她的姓与我家不同。“英”字音同字不同。她比我母亲年龄要小，我母亲当时快70岁了。世良和我被捕后，年幼的英达本应继续和一直住我家的应令言生活在一起，但这位外婆不愿意看英达，骗他去奶奶家玩，带了一张卡片，卡片上写着：“不管这孩子了，该你们管了。我跟儿子去住了。不要找我。再见。”

我们从监狱出来后，世良又怀孕了。她还想再要一个儿子。但因为监狱的生活，她的身体很差，怀孕早期开始出血。我们俩和医生进行了很长时间的商谈，最后决定做掉。那个艰难的决定，我们四个孩子丢了两个。

最后的告别

我一直希望能去台湾我父亲的墓地扫墓。那是中国孝顺的子女必须做的。但因为台湾局势紧张，我父亲在台湾的20年（从1949年至1969年他去世）以及他去世后的20年中，我一直不可能去看他，尤其是上世纪80年代我当上了政府官员之后。幸运的是，我父亲在“台湾大学”的学生马英九先生在国民党政府里有一定影响，动用了一些关系，使我终于在1993年成行去台湾访问。

因为我父亲在台湾是个著名人物，也因为我去过文化局副局长，我为父亲扫墓在台湾成了重要新闻。至少有五架电视摄像机进行录像，在台湾各频道播放。